

中山市县道 X770 横涌线改线石岐河
大桥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2.4 其他	14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公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开始。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附近居民区张贴公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山日报》上公示两次。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3）第三阶段：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报告书进行充分修改后、将环评报告及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前，建设单位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以公告形式向公众公示项目进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公示，可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 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1122171325115175.html>）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如图 2-1 所示。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时间：2022-11-22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及选线：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和南区境内，推荐方案起点在岐涌路路口西侧约300m处以桥梁形式对接规划涌横路（桥底为现状新平路），在岐涌路西测（兴涌路东侧的新平路上）设置了互通匝道上下主桥，且互通区主线为双向四车道，接着上跨岐涌路口，跨越石岐河水道后，进入南区继续上跨、岐江道、西环路，终点接兴福路平交，路线长度1.5km。

建设内容：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标准建设，主线设置双向六车道+双向两车道辅道，主线设计速度60km/h，辅道40km/h，跨石岐河大桥段为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主线设标准横断面宽度为39m（互通区）/25.6m（大涌段）/40m（主桥段）/27.5m（南区段），辅道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为单侧7.5m，桥梁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本项目推荐方案的路线全长1.501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共设大桥1235.7m/1座，桥梁占路线总长的82.33%，平交口2处，互通立交1处。

配套建设：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电及照明设施、交通信号控制及电子监控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60-28365254（逢工作日9:00~12:00，14:30~17:00接收公众反馈意见）

邮箱：

联系地址：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相关意见和建议，可致电向建设单位反馈，也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表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本公示阶段收集公众意见的时间自2022年11月22日开始，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为止。

六、相关事项说明

(1) 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本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附图：附图-项目地理位置图.png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2年11月22日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

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

或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1209102528662116.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公示，可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1209102528662116.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建设地点及选线：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和南区境内，推荐方案起点在岐涌路路口西侧约300m处以桥梁形式对接规划涌横路（桥底为现状新平路），在岐涌路西侧（兴涌路东侧的新平路上）设置了互通匝道上下主桥，且互通区主线为双向四车道，接着上跨岐涌路口，跨越石岐河水道后，进入南区继续上跨、岐江道、西环路，终点接兴福路平交，路线长度1.5km。

建设内容：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标准建设，主线设置双向六车道+双向两车道辅道，主线设计速度60km/h，辅道40km/h，跨石岐河大桥段为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主线设标准横断面宽度为39m（互通区）/25.6m（大涌段）/40m（主桥段）/27.5m（南区段），辅道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为单侧7.5m，桥梁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本项目推荐方案的路线全长1.501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共设大桥1235.7m/1座，桥梁占路线总长的82.33%，平交口2处，互通立交1处。

配套建设：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电及照明设施、交通信号控制及电子监控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等。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将对路线周边的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主要污染源有：①施工期水土流失、占地等生态环境影响；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水排放影响；③桥涵施工对环境的影响；④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商品沥青烟等造成的大气影响；⑤施工机械等噪声影响；⑥营运期道路交通噪声影响；⑦营运期汽车尾气造成的大气影响；⑧营运期路面径流对环境的影响；⑨营运期运输有害物质发生交通事故的环境风险影响。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①废水：施工期完善工程设计与施工过程，减少污水产生量并严格按照规定排放。营运期加强公路排水系统的正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

②废气：施工期保持一定的洒水强度，防止施工扬尘，并加强回填料土方堆放区的管理。项目营运期加强机动车管理，控制交通污染源强度。

③噪声：施工期管理安排施工日期和时间段，严禁高噪声设备在规定时间内作业，施工期夜间连续施工须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营运期适当安装隔声屏，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安装隔声窗，降低对声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工程弃土运至指定弃土点；营运期道路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清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沿线城镇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协调、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社会效益明显。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的大气、声、水环境质量及局部区域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恢复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2、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

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1) 环评单位：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18824720302 （逢工作日8:30~12:00，14:30~17:30接收公众反馈意见）

(2) 建设单位：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60-28365254（逢工作日9:00~12:00，14:30~17:00接收公众反馈意见）

邮箱：308025741@qq.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二号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中山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中山日报》1957 年创刊，1961 年停刊，1992 年 8 月 28 日复刊《中山报》，1996 年元旦改为《中山日报》，是中共中山市委机关报。《中山日报》从 2006 年起全面实行自办发行，2006 年，日均发行量为 10 万份，系中山日报报业集团旗下最主力成员报。报道内容立足中山，面向国内外，突出中山特色，关注民生，贴近社会，亲近读者。通过《中山日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山日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山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下图。

踔厉奋发新时代,笃行不怠向未来。展望新征程,中国信保广东公司将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积极履行政策性职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护航外贸企业更好地“走出去”,在服务广东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对外开放中扛起信保担当、展现信保作为、续写信保辉煌!

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

《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告,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信息查询方式(网络连接):<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1209102528662116.html>

建设单位: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60-28365254(逢工作日9:00~12:00,14:30~17:00)

环评单位: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6日

联系人:谢工 电话:0760-88836220 邮箱:308025741@qq.com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2年12月13日

源交易平台
2、中山市阜
录中山市公
注册账号,
联系电话: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2月13日

告

遗失·声明·公告



图 3-2 中山日报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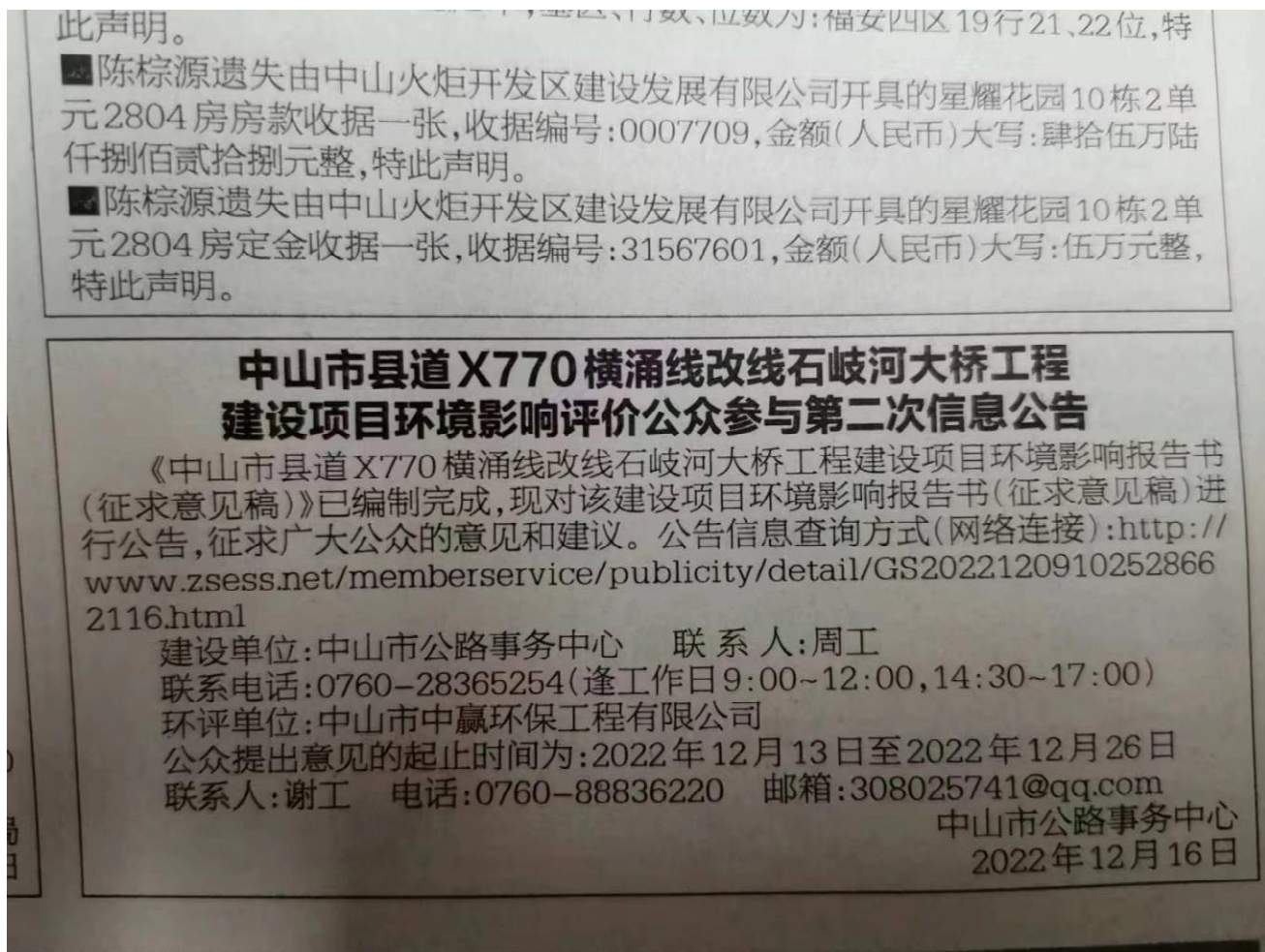


图 3-3 中山日报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汇泰都城花园、福涌村所在社区公告栏。公示张贴在显眼位置,方便群众阅读;汇泰都城花园、福涌村所在社区公告栏为周边居民了解周边信息主要地点之一,附近居民区为项目较近的保护目标,在该处进行张贴公告可让更多群众了解本项目情况,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在汇泰都城花园、福涌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图 3-4 汇泰都城花园所在社区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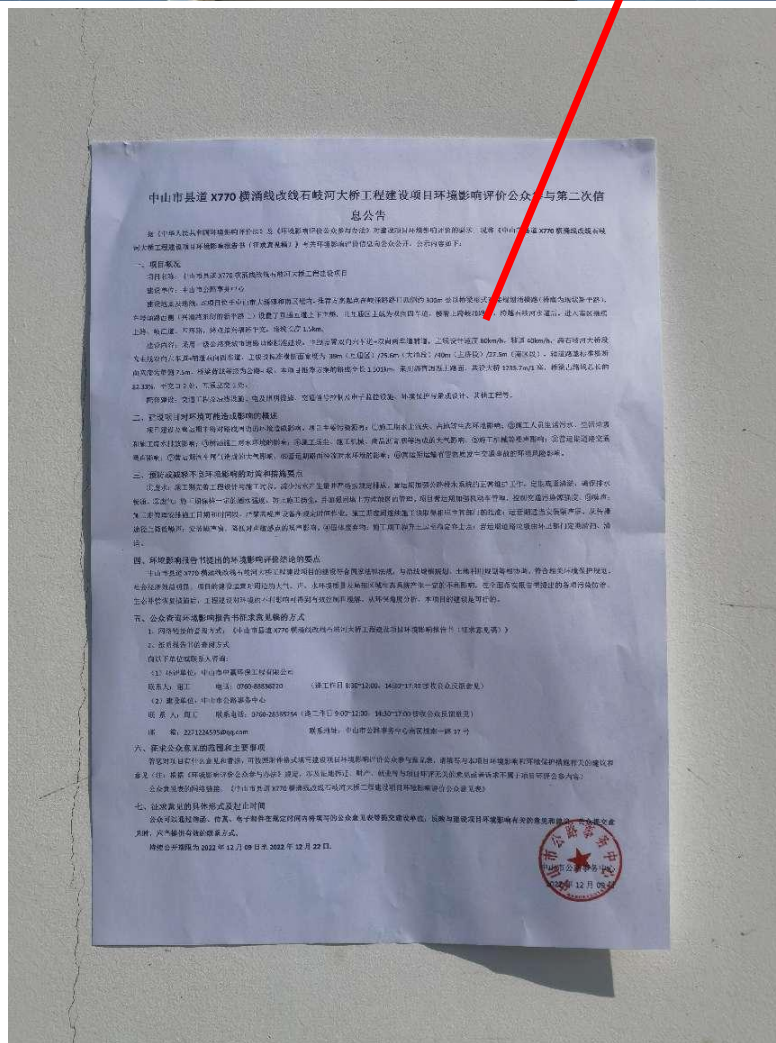


图 3-5 福涌村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内容。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1209102528662116.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1209102528662116.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在拟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因此，拟建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中山市县道 X770 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 (7) 《中山市县道 X770 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中山市县道 X770 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县道 X770 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29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